

#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郝智明作为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12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有关要求，现将2012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 一、2012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备注
7	6	1	0	未有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的情况

2012年度公司召开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1次股东大会。

2012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本人出席4次。

2012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本人出席2次。

2012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2012年度召开的7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经认真审议，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无授权委

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个事项，本人均没有异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对公司2012年度关联方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2012年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情况提出的，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执行，在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重点控制事项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4、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5、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关联交易的签订和履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关联董事依照有关法规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6、关于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意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投资于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以闲置募集

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职情况：本人认真对待自己在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实施情况；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与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沟通；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等。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情况：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3、本人本年度在公司工作12个工作日，进行调研和实地考察工作。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问询、讨论，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 五、培训和学习

为了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一直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学习，加深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 六、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形象，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贡献力量。2013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害，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郝智明

2013年4月7日